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

沪学位办〔2012〕5号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法律硕士等 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，大力推进上海布局调整和学位授权设置改革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〔2002〕11号)精神，现由委托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研制的《上海市法律硕士等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(见附件)，现予印发。请各有关高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好本校的试点工作。

试点高校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在试点过程中，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报告。试点结束后，将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，适时予以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

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我办将从 2012 年 3 月起，在“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”工作中使用《体系》规定的评价指标。为帮助各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好地了解《体系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办委托“上海研究生教育培训中心”（挂靠上海海洋大学）组织开展导师培训会议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各单位应开展校内学习培训活动，确保校内各部门、相关